

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單位：美元

項 目		數 額	備 註
月 支 生 活 費	美國 加拿大	<u>1,100</u>	一、出國期間（依曆計算，以下同）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（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）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四折、七折支給。 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，自出國第一日起，按前點方式計算，第十六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、五折、八折支給。 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 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所定之行政費、禮品及交際費、雜費。
	日本	<u>1,300</u>	
	歐洲國家	<u>1,250</u>	
	其他國家	<u>1,000</u>	

項 目	數 額	備 註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核實報支	<u>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</u> <u>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（艙）位。</u>
每學年學雜費	檢據核實報支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核實支付	<u>一、交通費檢據核實報支。</u> <u>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</u>
綜合補助費	150	<u>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<u>健康保險費</u>、<u>內陸交通費</u>（含租車費）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</u> <u>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</u> <u>三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</u>
附記：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 <u>視經費狀況</u> 自行核酌支給。		